

《唯識三十頌直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八：

◆圓成實性：《觀心法要》卷八云：「徧故圓滿，常故成就，非虛謬故名實性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八云：「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，名圓成實。顯此徧常，體非虛謬，

簡自共相虛空、我等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七云：「《中論》云：【因緣所生法，即空即假即中】。為令易

解，說空假中。剋實而言，唯一中道以為正體。中道離一切相，非徧計之所執，即為如實空義；中道即一切法，具依他之緣起，即如實不空義。雖有空與不空二義，而體元非空與不空。今既云：一切法非空非不空，則八識，一一非空非不空，即是中道，法爾具足三諦。五十一心所，一一非空非不空，即是中道，法爾具是三諦。十色法，一一非空非不空，即是中道，法爾具足三諦。二十四種不相應行，亦一一非空非不空，即是中道，法爾具足三諦。六種無為，亦復非空非不空，即是中道，法爾具足三諦。此性相兩宗，血脉關通最顯著處，人都忽而不察，奈之何哉！」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七云：「實我實法，名徧計所執性。心及心所，名依他起性。

二空真理，名圓成實性。徧計非有，故無增益之過；

依圓不無，故無損減之過。不減不增，是名中道。」

○然第八識及前五識，非能徧計；第七末那，但計不徧。惟第六識，為能徧計也。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八云：「《宗鏡錄》云：一、有徧非計：如無漏諸心，及有漏善識，能徧廣緣，而非計執。（無漏諸心，即諸聖人無漏智慧，了諸法空，即無法不徧，都無計執，名為非計，唯後得智也。有漏善識，即地前菩薩。雖有漏心中，能作無我觀故，亦能觀一切法皆無有我，亦是徧而非計。）二、有計非徧：如有漏第七識，恆緣第八見分，起我法二執。從第六識入生空觀時，第七識中猶尚緣第八見分，起於法執，故知計而非徧。三、亦徧亦計：即眾生染心。（謂染汙相應之第六識也。）四、非徧非計：即有漏前五識，及有漏第八識，各了自相分境，故不徧。無計度、隨念分別，故非計也。」

○由彼徧計，徧計種種物，此徧計所執，自性無所有。（明徧計所執性）

◆由：因為愚痴，即不知「因緣所生法」之理，如「自業所感」，「唯心所現」等義理。

○「依他起自性，分別緣所生」

◆緣慮：指心、心所有攀緣、思慮一切法的功能。譬如坐在某處，想念六塵境界。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八云：「頌言分別緣所生者，應知且說染分依他，（若夫）淨分依他，亦

（可名）圓成故。或諸染淨心，心所法，皆名分別，（以後得智亦

有分別）能緣慮故。則一切染淨依他，皆是此中依他起攝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八云：「淨分依他，亦圓成者。如四智菩提，十力、無畏等，以

是修德，名淨依他；以其稱性，復可名圓成實。」

○圓成實於彼，常遠離前性。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八云：「此（圓成實性，）即於彼依他起上。常遠離前徧計所執，（以）

二空所顯（之）真如為性。」

○非不見此彼：即「非不見此，而見彼」之意。

◆見：悟解或悟證也。此：圓成實性。彼：依他起性。所謂「非不見此」：乃必證見真如之

意。「而見彼」：乃能夠了諸行，皆如幻事等，雖有而非真。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第八卷：「問曰：若必證見真如，方了依他起性，則初心修觀，

即應便觀真如。何故《大乘止觀》，乃令先觀徧計，次觀依他，後觀圓成實耶？

答曰：真如不在依他性外，初心若觀真如，必將妄計一個無名無相，曠若虛空者，

以為真如，便成徧計所執。此病最不可救，以不達諸法當體無性，墮惡取空。

不知所觀空理，正是第六識之相分！而又不破戒律，不撥萬行，亦祇可生無色天

中。若因見此空故，破戒破見，直墮阿鼻大地獄矣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八云：「所以一切大乘法門，皆令眾生即於現前諸法，強觀無

實。既知無實，便解如幻；既解如幻，便悟實性；既悟實性，方能從體起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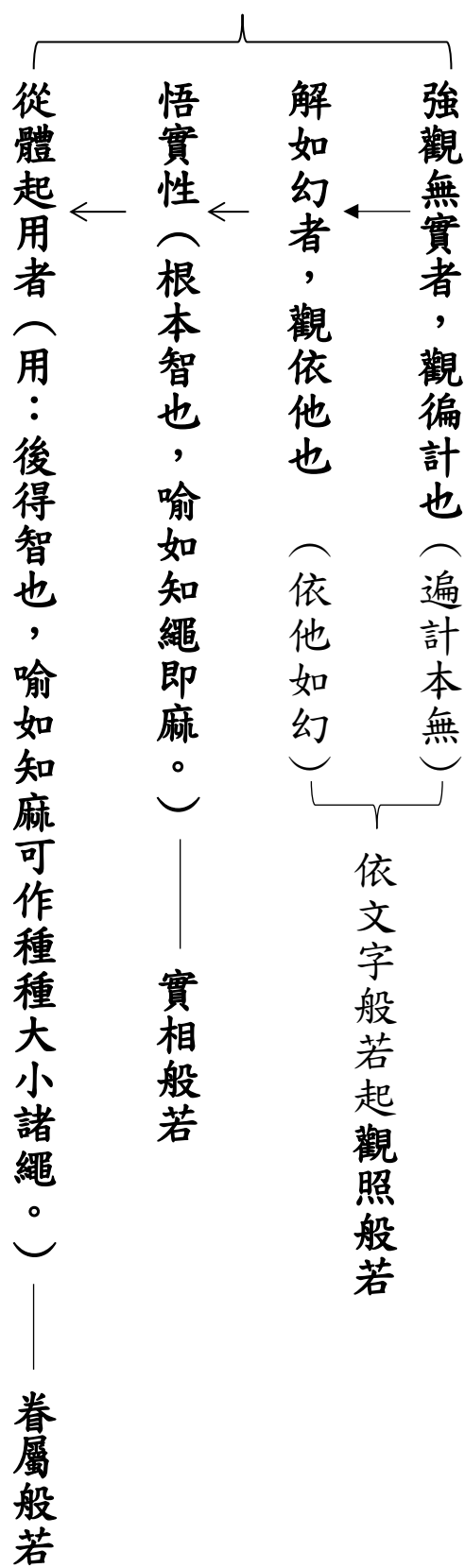
夫強觀無實者，觀徧計也；解如幻者，觀依他也；悟實性者，根本智也；

從體起用者，後得智也。譬如以麻作繩，愚小無知，妄計為蛇。若不即從

所計之蛇，如實觀察，何由得知蛇本非有，故須蛇計既息，然後知繩即麻。

知即麻者，喻根本智；知麻可作種種大小諸繩，皆無實性，隨意所作，

喻後得智。故知《大乘止觀》、《成唯識論》觀心妙訣，曾無兩途。」



○即依此三性，立彼三無性，故佛密意說，一切法無性。

○何謂三無性？（一）相無性，（二）生無性，（三）勝義無性。

◆「無」字甚活，有「非」字意，有空之之意，即不可執著是也。

◆無者，並非頑空，乃不取相之謂。不取二字，又是不住於相之真詮。

△相無性者：眾生於一切事物上，妄計有我有法而執著之，所謂徧計執也。殊不知徧計所

執之我相法相，完全由於誤認。譬如認繩為蛇，不但蛇相非實，即繩相又何

嘗真實？故曰：相無性。謂虛妄之相，非真實性。當體會性中本無有相，應

不著相而無（不住）之，乃是性也。

△生無性者：生，謂緣生。蓋一切法，但依因緣聚會，假現生起之相耳，所謂依他起也。

然則既為緣生，可見一切法本無實體，體惟淨性。恰如繩之生起，亦由因緣集合而有。繩非實體，其體乃麻，故曰：生無性。謂緣生之法，本非真性。當體會緣生法雖以性為體，而於性體中無此緣生，應不著緣生而無之，乃是性也。

△勝義無性者：真如之性，為一切法之本體，名第一義，亦名勝義。此性真實，眾生本具，本來圓滿，所謂圓成實也。然勝義亦是名字，如麻亦是假名，故曰：勝義無性。謂勝義亦為名言，而非性也。當體會真實性中，本無勝義名字，應並勝義亦不著而無（不住）之，乃真實性也。

◆自然性：不假借眾緣，而能夠自然生起之性。

○以上糝合江味農居士《金剛經講義》○